

股票代號:6624



112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386號(豐邑市政都心廣場301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2
二、 承認事項.....	2
三、 討論事項.....	3
四、 選舉事項.....	3
五、 其他議案.....	4
六、 臨時動議.....	4
七、 散 會.....	4
參、附件.....	5
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9
四、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七、 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八、 競業情形說明表.....	35
肆、附錄.....	36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 公司章程.....	41
三、 董事選任程序.....	45
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壹、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七、選舉事項：改選董事案。

八、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擬分派百分之 5.03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668,180 元；百分之 1.81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600,000 元。
- 三、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發放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文振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營業報告書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及第 9~26 頁【附件三】)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523,431 元，加上本期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轉列保留盈餘新台幣 9,128,130 元，共計新台幣

33,651,561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365,156 元，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977,690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4,264,095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32,400,000 元，全數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8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公司法第 172-2 條條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二、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3 頁【附件六】）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九屆董事，提請 選舉。

說明：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將於 112 年 6 月 9 日屆滿，擬提 112 年股東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將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12 年 6 月 9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8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四、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含獨立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七】)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辦理，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競業情形說明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八】)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六、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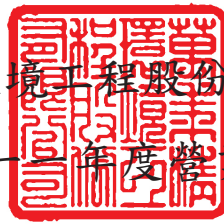
七、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11 年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逐漸減緩，產業生產逐漸回復正常，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因應增加產品線擴張及新地區擴廠需求下，新建廠工程陸續開展，這讓本公司承攬工程案件數為歷年新高，且工程簽約金額再創高峰，111 年營業收入及獲利已高於 109 年及 110 年之水平。

111 年隨著國內半導體龍頭等科技產業積極擴廠，萬年清在半導體供應鏈內的主要客戶亦積極擴廠，其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緊密合作關係下，在國內及海外不斷進行廢水處理相關工程擴建，尤其 111 年度因應主要客戶在美國專案，首次將公司產品進軍至美國地區。此外，110 年開始針對客戶對於 ESG 企業永續及因應循環經濟所衍生的新市場，本公司利用本身所具有創新技術優勢，成為廢溶劑回收以及廢轉能等循環經濟市場中的一員，並提供客戶在回收廠中廢水處理及回收技術的供應者。冀望參與這些專案實績及執行成果，擴大對更多產業的服務範疇，創造更大營業收入來源。

111 年為更進一步提供既有客戶在越南地區更緊密的在地化服務以及展望，且由於越南環境保護法實施及經濟增速所帶來的市場成長，於 111 年在越南胡志明市成立“萬年清(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希冀進一步擴大越南地區水處理市場及工程承攬範疇。近年來在中美貿易戰及疫情過往後，供應鏈重組以及印度政府積極鼓勵外商投資，許多台灣知名企業紛紛前往印度投資設廠，預期在水處理市場需求勢必迅速成長，為了搶攻商機，預計於印度成立子公司，進行該地區長遠佈局及市場開發。

展望 112 年，除了持續佈局及拓展海外市場，在台灣積極因應新興污染物處理及生質能沼氣技術的綠能市場外，更積極投入業務開發及技術合作，期望在 112 年能取得更多工程專案，並積極與主要客戶合作，投入各地縣市政府水資源中心標案的市場。

未來萬年清將秉持更嚴謹的態度，落實對目標的承諾，以及股東對萬年清的冀望。在此謹向全體同仁以及各位股東、政府相關研究、產業單位、各學校系所，所給予的支持，致上十二萬分之敬意與謝意，更期望各位先進不吝指正。

茲將 111 年經營結果報告如下：

一、111 年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60,178 仟元較 110 年新台幣 356,760 仟元增加 29%。111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05,565 仟元較 110 年度新台幣 70,503 仟元增加 50%。合併營業利益 111 年度新台幣 28,837 仟元相較 110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 9,169 仟元增加 215%。111 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24,523 仟元較 110 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736 仟元增加 3,232%。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11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2. 營業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依規定，不須公開財務預測。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發明專利「有高濃度硫酸根之含硼廢水處理系統及其方法」審核中 (109/12/11 申請)。
2. 取得設計專利「多孔性擔體」(D220177) (111 年取得)。
3. 取得發明專利「自含硼溶液中將硼移除的方法」(申請號碼：110143023)。
4. 產學計畫「燃煤火力發電廠 FGD 廢水除硼技術之開發與研究(II)」已結案 (111 年完成)。
5. 產學計畫「燃煤火力發電廠 FGD 廢水除硼技術之開發與研究(III)」進行中 (111/06/01~112/05/31)。

二、112 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一) 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

依據公司經營原則及方針，持續擴大各地區廢水處理工程市場的開發，增加相關廢水處理技術設備的銷售量外，拓展如光氧化應用，沼氣生質能源及無機廢水結晶等與循環經濟相關等新產品及新技術服務業務，擴大公司的市場規模。另外將公司專利技術設備進一步研發及製造新一代模組化設備產品，希冀利用於不同統包工程營運方式，拓展與更多的工程公司進行合作及增加業務項目。

(二) 重要產銷政策

公司營運是以擁有專利授權之「廢水處理套裝設備」銷售及其配套的工程服務、新引進的廢水廢氣處理產品或技術服務銷售以及中大型統包工程三大部分為主要的銷售發展項目；希冀在成長水處理市場中，利用公司已擁有的技術經驗優勢及多種不同策略合作模式，獲取最大經營效益。

(三)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公司之預計銷售額係依據 111 年度已掌握之市場概況及潛在客戶廢水處理工程之資本支出預估，考量不同客戶已掌握的廢水處理需求狀況作預測，預計 112 年度營業目標將較 111 年度成長。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均遵循國內及國外工程案國家所在地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以及全球經濟與環保發展趨勢，以增強對營運的正面效應。公司所有成員藉由高技術含量的評估規劃設計、優良設備提供、嚴格監造執行與迅速有效的售後服務達成公司對專案設計合需求、工程執行零危害、結案成果高品質的基本要求。未來我們仍將以優良的技術及深具服務熱忱的技術人員，提供客戶更經濟、更先進的處理技術及解決方案，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文振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芳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係採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收入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測試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及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計算正確性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依過去歷史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對估計總合約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當局，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及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點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羅文振

羅文振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二年三月十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6,403	7	\$59,124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5.13.14	320,826	36	290,637	3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4	2	-	1,9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14	84,840	9	98,62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3及八	126,155	14	69,163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	-	54	-
1320	存 貨	四及六.4	13,306	1	78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20	1	8,46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8,352	68	528,824	6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9,658	1	6,50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268,625	30	276,598	34
1780	無形資產	四	4,828	1	6,47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830	-	5,66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	-	6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5,086	32	295,920	37
1xxx	資產總計		\$903,438	100	\$824,74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隆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8及八	\$63,000	7	\$121,865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5.13	33,141	3	11,668	2
2150	應付票據		-	-	11,386	1
2170	應付帳款		233,263	26	155,464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	23,606	3	10,84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951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861	1	3,62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10及八	11,497	1	8,85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2,319	41	323,709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及八	190,894	21	202,644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83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1,726	21	202,644	25
2xxx	負債總計		564,045	62	526,353	64
	權益	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0,000	20	180,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96,583	11	96,583	1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091	3	24,03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78	-	3,4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651	4	614	-
	保留盈餘合計		61,720	7	28,069	3
3400	其他權益		1,090	-	(6,261)	(1)
3xxx	權益總計		339,393	38	298,391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903,438	100	\$824,74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460,083	100	\$356,7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15	(354,431)	(77)	(286,257)	(80)
5900	營業毛利		105,652	23	70,503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955)	(4)	(17,006)	(5)
6200	管理費用		(47,415)	(10)	(33,86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77)	(2)	(9,21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4	(2,479)	-	(1,142)	-
	營業費用合計		(75,726)	(16)	(61,234)	(18)
6900	營業利益		29,926	7	9,26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14	-	160	-
7010	其他收入		4	-	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7,034	1	(4,72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4,826)	(1)	(3,60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1,742)	-	(1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4	-	(8,267)	(2)
7900	稅前淨利		30,910	7	1,002	-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6,387)	(2)	(266)	-
8200	本期淨利		24,523	5	7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6.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389	4	(2,83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2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2)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479	4	(2,83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002	9	\$(2,100)	(1)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36		\$0.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36		\$0.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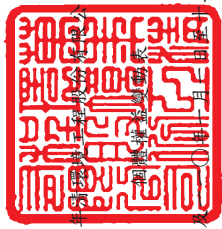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源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333
B17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80,000	\$96,583	\$24,030	\$3,847	\$(544)	\$ -	\$(3,425)	\$300,491
D1	一一〇年度淨利	-	-	-	(422)	422	-	-	-
D3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6	-	(2,836)	73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0,000	\$96,583	\$24,030	\$(3,425)	736	-	(2,836)	(2,100)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000	\$96,583	\$24,030	\$3,425	\$614	\$ -	\$(6,261)	\$298,391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80,000	\$96,583	\$24,030	\$3,425	\$614	\$ -	\$(6,261)	\$298,391
B1	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61	553	(61)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53)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523	1,090	15,389	24,523
D1	一一〇年度淨利	-	-	-	-	24,523	1,090	15,389	16,479
D3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28	-	(9,128)	41,00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0,000	\$96,583	\$24,091	\$3,978	\$33,651	\$1,090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000	\$96,583	\$24,091	\$3,978	\$33,651	\$1,090	\$ -	\$339,393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0,910	\$1,0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018	8,933
各項攤提	1,642	1,3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479	1,142
利息費用	4,826	3,607
利息收入	(514)	(1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42	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30,189)	(32,938)
應收票據減少	1,971	6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308	(54,19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61)	1,556
存貨(增加)減少	(12,522)	33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42	(3,24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1,473	(3,05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386)	11,386
應付帳款增加	77,799	67,277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686	1,72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236	3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760	5,206
收取之利息	514	160
支付之利息	(4,751)	(3,558)
退還之所得稅	1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539	1,8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72)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92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5)	(458)
其他應收款增加	(56,631)	(12,115)
取得無形資產	-	(80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36	(3,334)
收取之股利	7,60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286)	(16,7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8,865)	73,57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借款)減少	(9,109)	(38,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7,974)	35,0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279	20,1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124	38,9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403	\$59,12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工程收入，係採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收入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測試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及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計算正確性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依過去歷史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對估計總合約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當局，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及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點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羅文振

羅文振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萬年清環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6,705	8	\$62,728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5.12.13	321,090	35	290,637	3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3	2	-	1,9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13	84,942	9	98,62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3及八	126,155	15	69,163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	-	54	-
1320	存 貨	四及六.4	13,306	1	78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60	1	8,46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9,060	69	532,428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四及十三	-	-	2,99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268,625	30	276,598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918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	4,828	1	6,47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830	-	5,66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	-	6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6,408	31	292,416	36
1xxx	資產總計		\$905,468	100	\$824,84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7及八	\$63,000	7	\$121,865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5.12	33,385	3	11,668	2
2150	應付票據		-	-	11,386	1
2170	應付帳款		233,318	26	155,554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24,418	3	10,84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51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861	1	3,63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35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9及八	11,497	1	8,85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3,765	41	323,809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9及八	190,894	21	202,644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83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8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2,310	21	202,644	25
2xxx	負債總計		566,075	62	526,453	64
	權益	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0,000	20	180,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96,583	11	96,583	1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091	3	24,03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78	-	3,4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651	4	614	-
	保留盈餘合計		61,720	7	28,069	3
3400	其他權益		1,090	-	(6,261)	(1)
3xxx	權益總計		339,393	38	298,391	36
2x3x	負債及權益總計		\$905,468	100	\$824,84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460,178	100	\$356,7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14	(354,613)	(77)	(286,257)	(80)
5900	營業毛利		105,565	23	70,503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16,955)	(4)	(17,006)	(5)
6200	管理費用		(48,417)	(10)	(33,96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77)	(2)	(9,21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3	(2,479)	(1)	(1,142)	-
	營業費用合計		(76,728)	(17)	(61,334)	(18)
6900	營業利益		28,837	6	9,16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46	-	160	-
7010	其他收入		5	-	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6,836	2	(4,72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4,827)	(1)	(3,60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60	1	(8,167)	(2)
7900	稅前淨利		31,397	7	1,002	-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6,874)	(2)	(266)	-
8200	本期淨利		24,523	5	7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389	4	(2,83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2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2)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479	4	(2,83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002	9	\$(2,100)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4,523		\$73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1,002		\$(2,10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36		\$0.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36		\$0.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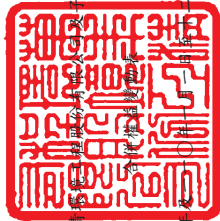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3XX
B17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80,000	\$96,583	\$24,030	\$3,847	\$(544)	\$ -	\$(3,425)	\$300,491
D1	一一〇年度淨利									-
D3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3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2	-	(2,836)	(2,836)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000	\$96,583	\$24,030	\$3,425	\$614	\$ -	\$(6,261)	\$298,391
A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80,000	\$96,583	\$24,030	\$3,425	\$614	\$ -	\$(6,261)	\$298,391
B1	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	553	(61)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53)			-
D1	一一一年度淨利									24,523
D3	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523	1,090	15,389	16,4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523	1,090	15,389	41,00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128		(9,128)	-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000	\$96,583	\$24,091	\$3,978	\$33,651	\$1,090	\$ -	\$339,39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1,397	\$1,0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125	8,933
各項攤提	1,642	1,3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479	1,142
利息費用	4,827	3,607
利息收入	(546)	(1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30,453)	(32,938)
應收票據減少	1,971	6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206	(54,19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61)	1,556
存貨(增加)減少	(12,522)	33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02	(3,24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1,717	(3,05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386)	11,386
應付帳款增加	77,764	67,267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498	1,72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226	3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186	5,104
收取之利息	546	160
支付之利息	(4,752)	(3,558)
支付之所得稅	(47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509	1,7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8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5)	(458)
其他應收款增加	(56,631)	(12,115)
取得無形資產	-	(80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74	(3,3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814)	(16,7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8,865)	73,57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借款)減少	(9,109)	(38,500)
租賃本金償還	(10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8,080)	35,0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6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977	20,0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728	42,6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705	\$62,7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128,130	
民國一一一年稅後淨利	24,523,431	
小計		33,651,561
減：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365,156)
加：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977,690
可供分配盈餘		34,264,09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2,400,000)	
分派項目合計		(32,4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64,09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十二次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u>第十二條之一：</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無	配合公司法第172-2條文修正，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	新增修訂日期。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四次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專業意見之獨立性要求： 本公司取得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略)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四條 專業意見之獨立性要求： 本公司取得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略)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略) 二、價格參考依據 (一) 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2. 略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	第五條 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略) 二、價格參考依據 (一) 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略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	一、考量第四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执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二、文字修訂。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略 (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八)略	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略 (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八)略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六、略 七、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司或債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六、略 七、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仟萬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略 二、略 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仟萬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略 二、略 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三項。 二、增訂第四項: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爰於本文明定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本公司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本母公司為之。 (二)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項即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配合第四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第三十六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一、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三、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四、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五、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 <u>一二年六月九日。</u>	第三十六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一、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三、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四、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增訂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時間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董事之任期達三屆之理由	被提名董事之資格、獨立性之證明文件	被提名董事符合「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之辦法」之聲明書
董事	何家慶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EMBA)	U.S. Filter	397,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張湘棋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U.S. Filter	588,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廖仁瑞	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EMBA)	U.S. Filter	428,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嬌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光明	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碩士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2,558,6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筱暄	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會計系	• 賀眾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呂密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經理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0	無此情形	符合	符合
獨立董事	朱從龍	美國威斯康斯辛大學麥迪森分校法研所博士	• 哲明法律事務所律師 •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法制職 • 震宇律師事務所律師 • 國立中興大學助理教授 •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0	無此情形	符合	符合
獨立董事	莊順興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	•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所長 • 朝陽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系主任 • 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	0	無此情形	符合	符合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競業情形說明表**

職稱類別	姓名	擔任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何家慶	謙廣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張湘棋	臻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廖仁瑞	艾芮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嬌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光明	嬌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朱從龍	僑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明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邁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肆、 附錄

【附錄一】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八、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改採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方式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附則

- 一、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四、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 五、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 六、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EVER-CLEAR ENVIRONMENTAL ENG.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2.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3.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4.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5.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7.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8.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9.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10.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1.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2.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5.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16.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17.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8.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貳佰肆拾萬股整)，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該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之召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元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政策如下

1. 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針對前期累積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採行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2. 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採行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董事資格

-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二、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 三、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四、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獨立董事資格

- 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缺額與選舉

-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二、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三、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選舉作業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選舉與當選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監票與驗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選舉票無效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三條 選舉票保存

- 一、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附則

- 一、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 第一版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
- 三、 第二版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 四、 第三版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 二、本公司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18,000,000 股；獨立董事三席，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160,000 股，實際持有股數 3,971,631 股，符合規定。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何家慶	397,000
董事	張湘棋	588,000
董事代表人	嬌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卓光明	2,558,631
董事	廖仁瑞	428,000
獨立董事	陳芳崑	0
獨立董事	朱從龍	0
獨立董事	盧明俊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3,971,631

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1 日

The background is a vibrant blue gradient. A thick, glossy, blue liquid-like wave flows from the left side towards the right, curving upwards. Numerous translucent bubbles of various sizes are scattered throughout the blue area, particularly concentrated in the lower half. Faint, thin white lines and shapes, resembling stylized outlines of buildings or abstract forms, are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liquid and bubbles.

經濟 有效 穩定 簡單